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乙 方：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2年2月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南区农牧水利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梁鹏

项目联系人：梁鹏

联系方式：15947009696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南区农牧水利局办公楼

电 话：0470-6245598 传真：

电子信箱：mzlnmslj@126.com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度世界城17E座1208室

法定代表人：韩子庚

项目联系人：韩子庚

联系方式：13948120098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温度世界城17E座1208室

电 话：0471-6950382

电子信箱：shunyuan08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满洲里市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通过资料收集，野外实际水工环等相关工作，对项目建设阶段和生产运行各阶段各项工艺及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进行检测、评价以及影响预测。

2、技术服务的内容：收集周边水文、气象资料；进行地下水调查、试验等相关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相关政策文件、规程规范及标准等编写《满洲里市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二条：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从实地踏勘、野外调查到报告编制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2、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开始工作，在资料收集齐全后两个月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适当延期）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报告书原价六份（含1份电子光盘）。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为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工程项目原始及相关技术资料，并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项目协调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支付费用总额为¥393600.00元整（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设计费）全额支付。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前期工作费，即¥236160.00元整（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2) 项目工作结束提供设计报告，同时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40%，即¥15744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长兴支行

账 号：15241356438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互通的技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满洲里市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图件，顺利通过会议评审。

2、技术服务《满洲里市水源地防洪减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通过评审会议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放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放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工作资料而造成工作时间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报告未获通过，则补充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通过为止（在提交报告期限内）。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志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子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与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协调关系；
- 2、向甲方索取（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 3、负责报告质量把关及完成时间的控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接触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与政策、规范要求不符时，按政策、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满洲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責任  
章

甲方：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顺源水文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韩子庚（签名）

年 月 日

洞